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建忠

電話:2991111分機8112

傳真:2983181

電子信箱: kevinsh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1911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來函、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(1191177A00\_ATTCH1.pdf、

1191177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,請貴校依指引所 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 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984A號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10年8月30日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057165號 函(諒達)轉旨揭學習參考指引在案,為使該指引建議各 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實施之內容,更符合身心障礙學 生線上學習需求,該署修正部分內容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21/10/01文